

##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股本概述如下：

	美元	佔全部股本 概約百分比
<b>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b>		
<u>50,000,000</u> 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	<u>50,000</u>	<u>100.00%</u>
<b>[編纂]完成前將增加的法定股本：</b>		
<u>[編纂]</u> 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	<u>[編纂]</u>	<u>100.00%</u>
<b>[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假設並無行使[編纂])：</b>		
1,713,224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713.22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假設已悉數行使[編纂])：**

1,713,224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713.22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股因悉數行使[編纂]而將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編纂]發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不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股本

###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目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可全面享有本文件刊發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普通股一類別股份，所有普通股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值較高或較低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類別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5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4修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安排 — [編纂]」一節所述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